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36714 號函核准

壹、宗 旨:提升我國基層羽球競技運動發展,精進羽球技術,特舉辦本賽事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體育館。

陸、贊助單位: NONEX DAIKIN OF 勇源基金會 iWater 為 澳根尼



















柒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02 日 (場佈日期: 11 月 21 日)。

捌、比賽地點:臺北體育館7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玖、比賽項目:

(一) 團體賽:1.男子六年級組 2.女子六年級組 3.男子五年級組 4.女子五年級組

5.男子四年級組 6.女子四年級組。

(二)個人賽:1.男子六年級單打 2.男子六年級雙打 3.女子六年級單打

4.女子六年級雙打 5.男子五年級單打 6.男子五年級雙打

7.女子五年級單打 8.女子五年級雙打。

壹拾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各校參與團體賽,各隊選手至少四人唯不得超過十人,(領隊、管理各1名、教練至 多 3 名)。**團體賽每校各年級組別限報一隊**,各選手參與**團體賽**限報一隊,參與個人 謇,限報一項。
- (二)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<u>〔限同校學生,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及個</u> 人賽(107年本會公告之轉學生排除條款即日起不適用)」,降級轉學之學生須以實 **際年齡參與相關組別**,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- 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入學期限以本賽事領隊會議當日(112年11月21日) 前一年即在組隊單位就學且設有學籍為限,需由校方提供人學證明。
- (四) 團體賽報名,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,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五)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,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壹拾壹、報名辦法:採網路報名方式

- (一)網路報名: 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59fuf5
- (二)報名截止: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16:00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,如有問題請聯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 LINE。

LINE ID: @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:(02)8771-1440 聯絡人:鐘小姐

(四)報名費:1.團體賽:每隊新臺幣3,000元。

2.個人賽:單打每人新臺幣 700 元、雙打每組新臺幣 1000 元。

於抽籤前一日完成繳費。112年10月19日(四)中午12:00前,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,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報名截止後,如需修改報名資料,將酌收行政作業費500元(500元/組)。備註: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,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抽籤作業完成後,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,將不予以退費。

- (五)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: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- (1)ATM 轉帳繳款方式:銀行代碼 005 + 虛擬帳號 16 碼,手續費為自行負擔。
 - (2) 臨櫃繳款方式:戶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;分行:南京東路分行,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2碼 00 ,再填寫帳號 14 碼,可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。
- (六)報名費收據開立,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,並於賽會現場 領取。

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壹拾貳、比賽用球: ONEX 優乃克 ACL30 比賽級用球。

壹拾參、抽 籤:

- (一) 112 年 10 月 20 日(週五)下午 14:00 於體育署體育大樓 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)八樓第一會議室舉行,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(二)種子之分配:

團體賽:1.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隊伍為會內賽種子(當會內賽種子不足時,由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隊伍抽籤遞補之)。

2.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資格賽種子。

個人賽:1.甲組球員為會內賽種子。

- 2.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。(當會內賽種子不足時,由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隊伍抽籤遞補之)。
- 3.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資格賽種子。

壹拾肆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本比賽採用「本會」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「世界羽聯」最新規則)。
- (二)團體賽:比賽採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,勝三點為勝,選手不得兼點(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、雙打);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,各點比賽均採「世界羽聯」21分,三局二勝定勝負;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,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,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**個人賽:每人限參加一項,不可兼任單打及雙打;**各組比賽均採「世界羽聯」21分, 三局二勝定勝負。
- (四)賽制:團體賽:資格賽採循環賽制。 會內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個人賽:一律採單淘汰賽制。

- (五)如採循環賽制時,積分算法如下:
 - 1.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得零分;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2.二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- 3.三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,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(1)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。
 - (2)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。
 - (3)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各參加比賽單位,團體賽比賽前30分鐘應填寫出場名單,提交大會競賽組。
- (七)若有空點現象時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出賽時,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,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,開始進行比賽。 比賽結束前,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- 2.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,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,並告知對方隊伍,且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,中間不得有空點,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,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 - 3.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,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,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八)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,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(九)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,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,即取消比 賽資格:
 - 1.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,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 - 2.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- 3.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- 4.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,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- (十)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(傷)無法出場者,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,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- (十一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,參賽選手務必 遵守。
- (十二)如遇抗議情事,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 保證金予大會,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,審議結果為 最終判決,不得再行抗議,抗議成立,保證金退回,抗議不成立,保證金不退回。
- 壹拾伍、領隊會議: 112 年 11 月 21 日(週二)下午 15:00 (臺北體育館 7 樓)。 裁判會議: 112 年 11 月 22 日(週三)上午 07:00 (臺北體育館 7 樓)。
- 壹拾陸、防疫相關事項:

跟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定最新防疫規定,指揮中心強調,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狀況 及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,滾動式調整防疫策略及相關配套,請民眾仍應配合落實各項 防疫規範,以邁向正常生活。

- (1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:https://www.cdc.gov.tw/。
- (2)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。

壹拾柒、獎 勵:

- (一)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獎狀。
- (二) 獎狀之發放標準如下:

- 1.前三名得獎單位,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- 2.並列第五名之得獎單位,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頒獎時,請務必穿著整齊球隊運動服裝上台受獎)

- 壹拾捌、罰 則: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,<mark>凡舉發(需舉證)經查核屬實</mark>,則取消該隊/該選手 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,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壹拾玖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,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,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 出異議。
- 貳 拾、賽事過程中,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,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 外,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。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,後續賽事將不 得入場。

貳拾壹、保險:

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,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,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:

-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3.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- 貳拾貳、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:
 - 一、申訴電話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02-8771-1440
 - 二、申訴傳真:02-2752-2740
 - 三、申訴信箱:ctba.tw@gmail.com
 - 四、 服務人員:鐘小姐

貳拾參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 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 無論是 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 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 期前提出。
 - 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 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0 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
(1)禁用清單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。

- (2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。
- (3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。
- (4)採樣過程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。
- (5)其他藥管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,單項協會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)。
- (6)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,單項協會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)。

貳拾貳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,公布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參賽切結書

學校單位用印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 \Box

選手請假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:

比賽名稱					
姓名		單 位			
組別		場 次			
		日期時間		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		
請假原因			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		
裁判長					
簽章					
備註: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,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,賽事結束後送回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。(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)					